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为负值。
- 2、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00 万元至-7,000 万元。
- 3、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-5,200 万元至-7,0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- 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00 万元至-7,00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,300 万元至-500 万元。
- 2、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-5,200 万元至-7,00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,270 万元至-53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-6,548.26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6,496.02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6,472.29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20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1、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、下游市场行情、客户需求等影响，行业竞争变化加剧。同时受公司产能利用不足、存在部分资产闲置的影响，资产折旧的成本较高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度受限。

2、公司有息负债较多，由此产生财务费用较多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4日